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干德义先生、王兴平先生、王松涛先生、丁杰偲先生、易明莉女士、胡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开忠先生、王和平先生、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开忠先生、王和平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强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开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候选人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 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干德义，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南宝电子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深圳振宝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干德义直接持有公司 20.86%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77%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干德义共计持有公司 24.67%的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干德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干德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干德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兴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截至目前，王兴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6%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83%的股份。王兴平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兴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松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担任四川航天深圳公司业务员；199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中国抽纱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北新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 Testrite Group 副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龙易科技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巨龙科教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海外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王松涛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27% 的股份。王松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松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丁杰偲，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丁杰偲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份。丁杰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杰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易明莉，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出纳；2002 年 3 月 2016 年 9 月在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易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12%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67%的股份。易明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明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文春，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国家审计署广办三处科员；1992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中国长城工业广州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青海证券副总裁；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中科招商执行副总裁；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

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文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胡文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文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开忠，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深圳市审计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审计师；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深圳市安迪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担保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2006 年 9 月至今，任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开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李开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开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和平，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至今担任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2010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成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5 至今，担任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和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王和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和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强，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青海大学校长；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陈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陈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